建國科技大學工程學院「學程專長證明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學　　系		學　　號	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
連絡電話		E-MAIL	

學程名稱	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修課成績	備註

初審意見	☐ 該生已修畢本學程規定之學分數，可發予學程證明。 ☐ 該生未修畢本學程規定之學分數，不發予學程證明。

申請人		學系初審		學系主任		學院複審		院長	